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06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30 樓之 4
電 話：(07)269-3339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3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6	
	(八) 質押之資產	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7 ~ 3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4. 主要股東資訊	35
(十四)	部門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0320 號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風青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94 仟元及新台幣 4,1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5%及 0.43%；負債總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4)仟元及新台幣 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21%及 0.0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風青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2 日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3月31日 金 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8年3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759 14	\$ 103,798 13	\$ 112,96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24,444 4	29,770 4	32,36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3,682 5	31,814 4	20,85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00 -	1,089 -	1,8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7,602 29	244,735 31	333,894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8 -	1,522 -	1,120 -
130X	存貨	六(五)	111,313 15	130,601 16	152,613 1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及八	67,855 9	67,855 9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 -	- -	41,14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807 3	20,099 3	19,23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0,870 79</u>	<u>631,283 80</u>	<u>716,064 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09,511 15	114,197 14	194,19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336 2	18,403 2	20,5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25 2	17,513 2	16,54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328 1	3,328 1	5,5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929 1	4,929 1	4,9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1 -	2,824 -	2,6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590 21</u>	<u>161,194 20</u>	<u>244,424 25</u>
1XXX	資產總計		<u>\$ 724,460 100</u>	<u>\$ 792,477 100</u>	<u>\$ 960,488 100</u>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14,103	16	\$	161,559	20
2150	應付票據			43	-		65	-
2170	應付帳款			10,857	1		13,1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887	1		9,7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731	1		3,75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900	-		9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33	-		1,5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054	19		190,674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3,500	2		13,72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3,284	2		14,39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84	4		28,115	4
2XXX	負債總計			166,838	23		218,789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86,609	81		586,609	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26	-		9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527	1		3,5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8	-		2,588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15,369)	(2)	(	21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498)	(1)	(	5,586)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4,161)	(2)	(	14,161)	(2)
3XXX	權益總計			557,622	77		573,688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724,460	100	\$	792,47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108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9,828	100	\$	259,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二十)	(	138,521)	(99)	(	247,426)	(95)
5900 營業毛利			1,307	1		11,974	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5,215)	(4)	(	5,950)	(2)
6200 管理費用		(	6,272)	(4)	(	7,40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30)	-	(	1,1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717)	(8)	(	14,514)	(6)
6900 營業損失		(	10,410)	(7)	(	2,5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032	1		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	5,204)	(4)		3,50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762)	(1)	(	1,4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934)	(4)		2,175	1
7900 稅前淨損		(	15,344)	(11)	(	365)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190	-		1,296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154)	(11)	\$	931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912)	-	\$	1,7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66)	(11)	\$	2,672	1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54)	(11)	\$	93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66)	(11)	\$	2,672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26)		\$	0.02	
9850 稀釋		(\$	0.26)		\$	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5,344)	(\$ 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六(二)(十七)		
失(利益)	5,326 (	5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0	1,158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九)	5,605	7,25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762	1,43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5) (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1)	1,004
應收帳款	36,909	32,726
其他應收款	368	3,432
存貨	19,288	38,7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08)	1,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 (	23)
應付帳款	(2,295) (	32,871)
其他應付款	(253) (	1,76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21	51,162
收取之利息	209	65
支付之利息	(853) (	1,689)
支付所得稅	(50) (	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27	49,493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868)	(\$ 16,55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10,7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63)	(1,1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減少	2,063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	(6,9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89,813	218,98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137,269)	(243,76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25)	(22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934)	(849)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3,9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15)	(29,7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3)	1,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39)	14,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98	98,4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759	\$ 112,9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銷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12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風青實業 (股)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風青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典型國際(股)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典型國際 (股)公司	博羅風青漆包線 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典型國際 (股)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 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會計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0	\$ 412	\$ 9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9,569	103,386	111,971
	<u>\$ 100,759</u>	<u>\$ 103,798</u>	<u>\$ 112,9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224	\$ 32,224	\$ 35,109
評價調整	(7,780)	(2,454)	(2,741)
	<u>\$ 24,444</u>	<u>\$ 29,770</u>	<u>\$ 32,36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5,326)	\$ 578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9,914	\$ 20,857
受限制之現金	14,305	12,209	-
受限制之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9,377	9,691	-
	<u>\$ 33,682</u>	<u>\$ 31,814</u>	<u>\$ 20,857</u>

1.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之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計 \$41,145，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3,682、\$31,814 及 \$20,857。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00	\$ 1,089	\$ 1,863
減：備抵呆帳	-	-	-
	<u>\$ 1,300</u>	<u>\$ 1,089</u>	<u>\$ 1,863</u>
應收帳款	\$ 220,862	\$ 257,771	\$ 347,148
減：備抵呆帳	(13,260)	(13,036)	(13,254)
	<u>\$ 207,602</u>	<u>\$ 244,735</u>	<u>\$ 333,894</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300	\$181,801	\$ 669	\$229,846	\$ 1,863	\$305,907
60天內	-	24,848	420	14,472	-	27,372
61-120天	-	1,319	-	603	-	757
121-180天	-	13	-	241	-	48
181-240天	-	237	-	1	-	866
241天以上	-	12,644	-	12,608	-	12,198
	<u>\$ 1,300</u>	<u>\$220,862</u>	<u>\$ 1,089</u>	<u>\$257,771</u>	<u>\$ 1,863</u>	<u>\$347,1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82,741。
-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00、\$1,089 及\$1,86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7,602、\$244,735 及\$333,894。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120	(\$ 4,748)	\$ 19,372
物料	4,405	(752)	3,653
製成品	93,693	(5,405)	88,288
	<u>\$ 122,218</u>	<u>(\$ 10,905)</u>	<u>\$ 111,31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54	(\$ 1,273)	\$ 11,481
物料	4,346	(533)	3,813
製成品	104,349	(4,779)	99,570
商品存貨	15,737	-	15,737
	<u>\$ 137,186</u>	<u>(\$ 6,585)</u>	<u>\$ 130,601</u>

10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424	(\$ 1,293)	\$ 30,131
物料	6,673	(438)	6,235
製成品	121,080	(4,833)	116,247
	<u>\$ 159,177</u>	<u>(\$ 6,564)</u>	<u>\$ 152,61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0,457	\$ 245,766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333	(2,504)
未分攤製造費用	3,731	4,164
	<u>\$ 138,521</u>	<u>\$ 247,426</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及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房屋						合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1月1日餘額	\$ 11,478	\$ 12,528	\$ 144,114	\$ 11,721	\$ 21,987	\$ 779	\$ 202,607
增添	-	-	86	-	-	-	86
淨兌換差額	-	-	(237)	-	-	-	(237)
3月31日餘額	<u>11,478</u>	<u>12,528</u>	<u>143,963</u>	<u>11,721</u>	<u>21,987</u>	<u>779</u>	<u>202,4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845	\$ 66,511	\$ 8,766	\$ 12,105	\$ 183	\$ 88,410
折舊費用	-	75	3,656	298	522	15	4,566
淨兌換差額	-	-	(31)	-	-	-	(31)
3月31日餘額	<u>-</u>	<u>920</u>	<u>70,136</u>	<u>9,064</u>	<u>12,627</u>	<u>198</u>	<u>92,945</u>
3月31日帳面價值	<u>\$ 11,478</u>	<u>\$ 11,608</u>	<u>\$ 73,827</u>	<u>\$ 2,657</u>	<u>\$ 9,360</u>	<u>\$ 581</u>	<u>\$ 109,511</u>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房 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1月1日餘額	\$ 30,776	\$ 36,719	\$ 201,892	\$ 12,389	\$ 21,920	\$ 1,810	\$ 305,506
增添	-	-	4,891	-	-	-	4,891
處分	-	-	(56)	-	-	-	(56)
移轉	-	-	17,736	-	-	-	17,736
淨兌換差額	-	-	273	-	-	-	273
3月31日餘額	<u>30,776</u>	<u>36,719</u>	<u>224,736</u>	<u>12,389</u>	<u>21,920</u>	<u>1,810</u>	<u>328,3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餘額	\$ -	\$ 11,891	\$ 96,601	\$ 8,233	\$ 10,020	\$ 1,132	\$ 127,877
折舊費用	-	261	5,177	307	520	43	6,308
處分	-	-	(56)	-	-	-	(56)
淨兌換差額	-	-	22	-	-	-	22
3月31日餘額	<u>-</u>	<u>12,152</u>	<u>101,744</u>	<u>8,540</u>	<u>10,540</u>	<u>1,175</u>	<u>134,151</u>
3月31日帳面價值	<u>\$ 30,776</u>	<u>\$ 24,567</u>	<u>\$ 122,992</u>	<u>\$ 3,849</u>	<u>\$ 11,380</u>	<u>\$ 635</u>	<u>\$ 194,199</u>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之情事。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性質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不得將廠房轉租給第三方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u>\$ 17,336</u>	<u>\$ 18,403</u>	<u>\$ 20,511</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u>\$ 1,039</u>	<u>\$ 94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8	\$ 9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48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12 及\$1,091。
6.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租賃負債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 3,731	\$ 3,758	\$ 3,4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284	14,390	17,624
	<u>\$ 17,015</u>	<u>\$ 18,148</u>	<u>\$ 21,069</u>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評估。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大發工業區土地、廠房及附屬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66	\$ 39,066

- (2)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皆為\$93,903，係以市場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要評估方法。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機器設備，並預計以處分取得之價款轉投資大陸地區，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簽訂設備買賣合約，並將相關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89	\$ 28,789

- (2)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處分群組之預計出售價款皆為美金 1,100 仟元。

3. 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4,103	\$ 117,786	\$ 234,965
信用借款	-	43,773	48,921
	<u>\$ 114,103</u>	<u>\$ 161,559</u>	<u>\$ 283,886</u>
利率區間	<u>1.50%~2.64%</u>	<u>1.48%~2.91%</u>	<u>1.25%~3.79%</u>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付費用	\$ 5,996	\$ 6,340	\$ 8,188
應付設備款	2,891	3,368	4,107
	<u>\$ 8,887</u>	<u>\$ 9,708</u>	<u>\$ 12,295</u>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擔保品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日至125年3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4月2日起，分20年每月平均攤還。	土地、建築物	\$ 14,400	\$ 14,625	\$ 15,3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	(900)	(900)
	<u>\$ 13,500</u>	<u>\$ 13,725</u>	<u>\$ 14,400</u>
利率區間	<u>1.74%</u>	<u>1.74%</u>	<u>1.74%</u>

1.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則為\$586,60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57,236	58,345
收回股份	-	(409)
3月31日	<u>57,236</u>	<u>57,936</u>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共 725 仟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至 108 年 9 月 5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共 700 仟股。

(3)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9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425</u>	<u>\$ 14,161</u>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425</u>	<u>\$ 14,161</u>
		108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725</u>	<u>\$ 6,994</u>

-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之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
5. 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215 彌補虧損，該彌補虧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客戶區域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漆包線部門	漆包線部門
大陸地區	\$ 106,542	\$ 149,265
越南	16,286	57,353
泰國	-	31,846
台灣	-	7,043
其他地區	17,000	13,893
	<u>\$ 139,828</u>	<u>\$ 259,400</u>

(十六) 其他收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35	\$ 41
其他收入－其他	897	56
	<u>\$ 1,032</u>	<u>\$ 9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	\$ 410	\$ 3,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5,326)	578
什項支出	(288)	(164)
	<u>(\$ 5,204)</u>	<u>\$ 3,509</u>

(十八) 財務成本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4	\$ 1,337
租賃負債	78	94
	<u>\$ 762</u>	<u>\$ 1,431</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735	\$ 4,771	\$ 8,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915	651	4,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26	13	1,039
	<u>\$ 8,676</u>	<u>\$ 5,435</u>	<u>\$ 14,111</u>

性 質 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916	\$ 4,579	\$ 10,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531	777	6,3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23	21	944
	<u>\$ 12,370</u>	<u>\$ 5,377</u>	<u>\$ 17,747</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7,620	\$ 8,854
勞健保費用	152	166
退休金費用	199	570
董事酬金	24	30
其他用人費用	511	875
	<u>\$ 8,506</u>	<u>\$ 10,49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淨損，毋須提列相關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地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9 及 \$570。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2	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	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2)	(1,341)
遞延所得稅總額	(212)	(1,341)
所得稅利益	(\$ 190)	(\$ 1,296)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盈餘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5,154)	57,236	(\$ 0.26)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1	57,991	\$ 0.02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	\$ 4,8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68	3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91)	(4,107)
本期支付現金	\$ 563	\$ 1,125

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	\$ 17,736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00	\$ 900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61,559	\$ 14,625	\$ 18,148	\$ 194,3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7,456)	(225)	(934)	(48,6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9)	(199)
109年3月31日	\$ 114,103	\$ 14,400	\$ 17,015	\$ 145,518
108年1月1日	\$ 308,664	\$ 15,525	\$ 21,405	\$ 345,5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778)	(225)	(849)	(25,8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13	513
108年3月31日	\$ 283,886	\$ 15,300	\$ 21,069	\$ 320,25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50	\$ 85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償專戶(註1)	\$ 14,305	\$ 12,209	\$ 41,145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註2)	19,377	19,605	20,857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1,478	11,478	30,776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11,608	11,684	24,567	長、短期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659	33,659	-	短期借款
	\$ 90,427	\$ 88,635	\$ 117,345	

註1：民國109年3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8年3月31日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0	\$ 437	\$ 1,190

2. 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5,210	\$ 18,747	\$ 68,621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股東，擬現金減資\$117,322，預計銷除股數 11,732 仟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衡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總負債	\$ 166,838	\$ 218,789	\$ 363,776
總資產	\$ 724,460	\$ 792,477	\$ 960,488
負債資產比率	23	28	3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44	\$ 29,770	\$ 32,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759	103,798	112,9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82	31,814	20,857
應收票據	1,300	1,089	1,863
應收帳款	207,602	244,735	333,894
其他應收款	1,108	1,522	1,120
存出保證金	4,929	4,929	4,929
其他金融資產	-	-	41,145
	<u>\$ 373,824</u>	<u>\$ 417,657</u>	<u>\$ 549,145</u>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4,103	\$ 161,559	\$ 283,886
應付票據	43	65	94
應付帳款	10,857	13,152	28,415
其他應付款	8,887	9,708	12,2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400	14,625	15,300
	<u>\$ 148,290</u>	<u>\$ 199,109</u>	<u>\$ 339,990</u>
租賃負債(包含非流動)	<u>\$ 17,015</u>	<u>\$ 18,148</u>	<u>\$ 21,069</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港幣：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美元：人民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新台幣：人民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				\$	\$
4,563	30.23	137,939	5%	6,897	-
2,360	3.90	9,204	5%	460	-
15,482	4.26	65,953	5%	3,298	-
656	7.10	19,841	5%	992	-
697	30.23	21,070	5%	1,054	-
1,184	4.26	5,044	5%	252	-
66,550	0.24	66,550	5%	3,328	-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港幣：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美元：人民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新台幣：人民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				\$	\$
5,523	29.98	165,580	5%	8,279	-
2,428	3.85	9,438	5%	467	-
16,422	4.31	70,779	5%	3,539	-
27	6.96	810	5%	41	-
548	29.98	16,429	5%	821	-
1,287	4.31	5,547	5%	277	-
58,976	0.23	58,976	5%	2,949	-

108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8,693	30.82	\$ 267,918	5%	\$ 13,396	\$ -
港幣:新台幣	2,367	3.93	9,302	5%	465	-
人民幣:新台幣	25,245	4.58	115,636	5%	5,78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693	30.82	52,178	5%	2,609	-
港幣:新台幣	417	3.93	1,639	5%	82	-
人民幣:新台幣	1,966	4.58	9,004	5%	450	-
新台幣:人民幣	27,946	0.22	27,946	5%	1,397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10 及\$3,095。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258 及\$28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依本集團交易政策，只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近來無重大違約情事。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 F.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 -60天	逾期61 -120天	逾期121 -180天	逾期181 -240天	逾期 240天
預期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3,036	\$ 12,086
減損損失提列	230	1,158
匯率影響數	(6)	10
3月31日	\$ 13,260	\$ 13,254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4,798	\$ -	\$ -
應付票據	43	-	-
應付帳款	10,857	-	-
其他應付款	8,887	-	-
租賃負債	3,997	3,959	9,7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3	1,128	14,14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2,654	\$ -	\$ -
應付票據	65	-	-
應付帳款	13,152	-	-
其他應付款	9,708	-	-
租賃負債	4,043	4,051	10,82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7	1,132	14,4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85,807	\$ -	\$ -
應付票據	94	-	-
應付帳款	28,415	-	-
其他應付款	12,295	-	-
租賃負債	3,751	3,765	14,52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59	1,142	15,272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444	\$ -	\$ -	\$ 24,444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9,770	\$ -	\$ -	\$ 29,770
108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368	\$ -	\$ -	\$ 32,36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4.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各層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0	風青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 有限公司	註2	\$ 557,622	\$ 65,235	\$ 64,200	\$ -	\$ -	11.51%	\$ 557,622	\$ -	Y	N	Y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依據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風青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截至期末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公允價值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2,000	\$ 24,444	0.47 \$ 24,44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興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08,256	-	\$ -	-	\$ -	7,730	\$ -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6,376	-	-	-	-	-	-	-

風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64,20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註5)	--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1	其他應收款	44,054	註4	6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8,256	註4	15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7,087	註4	41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進貨	57,087	註4	41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6,376	註4	1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進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辦理，收付款條件則係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付款條件。

註5：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對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11.51%。

風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風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方線)	\$ 68,640	\$ 68,640	2,241,488	100	\$ 174,817	(\$ 9,721)	(\$ 9,721)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87,701	87,701	2,882,951	100	85,411	(8,557)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 深圳市寶安區沙頭銓益五金製造廠(來料加工廠)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13,520	1	\$ 13,520	\$ -	\$ -	\$ -	\$ 13,520	\$ -	\$ -	100	\$ -	\$ -	\$ -	\$ -	-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9,469	1	8,861	-	-	-	8,861	(34)	(34)	100	(34)	4,099	-	-	註2及 註4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8,033	2	28,033	-	-	-	28,033	(9,551)	(9,551)	100	(9,551)	8,346	-	-	-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59,813	2	59,813	-	-	-	59,813	998	998	100	998	77,523	-	-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5,347		\$ 165,347	\$ 334,573	\$ -	\$ -	\$ 165,347	\$ 334,573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2)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109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公司以投資金額\$55,120透過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投資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本公司於民國102年以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自有資金\$8,861及風青漆包線製造廠之機器設備作價人民幣4,208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並撤銷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投資。

鳳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匯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款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 57,087)	(100)	\$ -	-	\$ -	-	\$ -	-	\$ -	\$ -	-	\$ -	\$ 126,376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	-	-	-	-	64,200	短期融資 額度	-	-	-	-	108,256

風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3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27,293	13.00%
吳雪琴	5,718,756	9.74%
陳信宇	4,289,098	7.31%
陳福得	3,897,139	6.64%

說明：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或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或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